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軍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郁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郁凱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 三、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多次登入簽賭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網路賭博犯意，在相同之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斷。
- 四、爰審酌被告於服役期間無視軍紀禁令，在營區內以智慧型手機連線網路博奕遊戲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軍紀，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素行，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被告雖使用其所有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03 號SIM卡1張）遂行本件賭博犯行，然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現
04 仍存在，且衡量該項犯罪工具並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
05 物，為免將來執行困難，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
0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7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
08 取犯罪所得，是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9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吳怡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23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
25 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軍偵字第159號

09 被 告 林郁凱

10 上列被告因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郁凱於民國107年6月25日至113年4月16日間為職業軍人，
14 並隸屬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重要目標防護營步兵第四連，
15 擔任中尉輔導長，駐地位於桃園市大溪區龍華營區。其明知
16 「JY娛樂城」係得上網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在
17 營區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分別於112年1
18 1月28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30日、12月31日、113
19 年1月1日、1月4日、1月5日及2月13日等日，在龍華營區
20 內，使用其所有之蘋果iPhone 12手機及手機門號000000000
21 0號之SIM卡連結網際網路至「JY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輸入
22 帳號密碼後下注，另以其申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3 000000號帳戶作為出入金帳戶，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1
24 點之比例將現金換成賭博點數後，與該網站之經營者以「百
25 家樂」或球類運動博奕對賭，押中者以賠率計算賭金，未押
26 中者則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因遭其服役單位之長官查獲，
27 循線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郁凱於憲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1 並有被告登入賭博網站及下注之畫面截圖、向當舖借款之對

01 話紀錄截圖、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案件查證報告各1份在卷
02 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
05 賭博財物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6 物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請從一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
08 博罪嫌處斷。被告在密接時間內，多次在同一營區登入相同
09 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侵害同一國家與社會，各次行為之獨立
10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顯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1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
12 價較為合理。未扣案之被告所有，插用0000000000門號SIM
13 卡之iPhone 12手機1支（含該SIM卡1張），係其用以賭博之
14 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周彤芬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韓唯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參考法條：

31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01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
03 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